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方案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我们认为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定

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6.86%的股份。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3,486,238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435,921,7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其中由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40,0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不超过183,486,23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及总经理年度薪酬标准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及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本次会议选举、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聘任王永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公司调整了公司总经理的年度薪酬标准，该总经理年度薪酬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等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20年4月29日